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8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湘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88號、第28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湘云(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88、28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判決正本已於113年10月15日合法送達，此有被告陳明送達地址及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本院卷第161、169頁)。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末日為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且被告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亦無庸加計在途期間，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11月4日」即已屆滿。然被告遲於「113年11月13日」始提起上訴，此有「刑事上訴聲明狀」暨本院收件日期戳章可查，已逾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核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林柏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雅芳